

“大思政课”视阈下刑法学课程思政的实质化构建研究

杨逊^{1*}

(¹ 贵州财经大学 法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 在“大思政课”视阈下, 刑法学课程思政建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德法兼修”法治人才培养目标的战略选择。当前刑法学课程思政建设面临对课程思政精神实质理解不足、思政元素挖掘与教学方法创新不足、过度依赖域外刑法话语体系的三重困境。对此, 须理念上确立“新文科”导向, 推动教育从“知识本位”转向“价值本位”; 内容上深挖刑法总论与分论中的思政元素,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治文化, 构建“政治认同、职业精神、法治观念、健全人格、社会参与”多维融合模型; 方法上综合运用案例思辨教学、翻转课堂、模拟法庭、法院旁听、“双师同堂”等多元方式, 打造“大课堂—大平台—大师资”三位一体格局; 话语上反对盲目移植西方刑法理论, 引导学生立足中国本土立法与司法实践, 形成运用中国刑法话语体系解释中国问题的能力。

关键词: 刑法学课程; 课程思政建设; 价值本位

DOI: <https://doi.org/10.71411/jyyjx.2026.vli6.1622>

A Study on the Pathways and Practices of Integratin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to Criminal Law Courses: A Study on the Substantive Development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Criminal Law Cours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Gran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Course"

Yang Xun^{1*}

(¹ Gui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chool of Law, Guiyang, Guizhou 550025,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Gran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Course," integratin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to criminal law courses is a strategic choice for fulfilling the fundamental task of fostering virtue through education and achieving the goal of cultivating legal professionals who "cultivate both moral integrity and legal expertise." Currently, the integra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to criminal law courses faces a threefold challenge: insufficient understanding of the essence of this approach, a lack of explora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lements and innovation in teaching methods, and an over reliance

作者简介: 杨逊 (1984-), 女, 贵州遵义, 博士, 研究方向: 中国刑法学、犯罪学

通讯作者: 杨逊, 通讯邮箱: 20861598@qq.com

ce on foreign criminal law discourses. In response, we must, in terms of philosophy, establish a "New Liberal Arts" orientation to promote a shift in education from a "knowledge—centered" to a "value—centered" approach; in terms of content, deeply explor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lements within the general and specific provisions of criminal law, promote China's outstanding traditional legal culture, and construct a five—dimensional integration model comprising "political identity, professional spirit, rule—of—law consciousness, sound character,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methodologically, we must comprehensively employ diverse approaches—such as case—based critical thinking instruction, flipped classrooms, mock trials, courtroom observation, and "dual—instructor co-teaching"—to create a "large classroom—large platform—high—caliber faculty" trinity; and discursively, we must oppose the blind transplantation of Western criminal law theories and guide students to ground their understanding in China's domestic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s, thereby developing the ability to interpret Chinese issues using the Chinese criminal law discourse system.

Key words: Criminal Law Courses; Integratin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to Courses; Value—Oriented Approach

引言

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与立德树人两大战略深度融合，“大思政课”为刑法课程思政改革确立根本遵循。2021年全国两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大思政课’我们要善用之”的重要论断，实现知识、能力、价值三位一体培育^[1]。党的二十大进一步部署完善思政工作体系、推进思政一体化建设。刑法作为社会治理最后一道防线，天然承载主权、公平、人权等思政资源，是法治教育核心载体^[2]。

当下电信网络犯罪、危害国家安全案件频发，但传统刑法教学弊病突出，部分授课照搬德日域外理论，脱离我国本土司法实践，只训练定罪量刑，忽视职业良知培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思想政治理论课能否在立德树人中发挥应有作用，关键看重视不重视、适应不适应、做得好不好落实大思政课建设意义深远^[3]。一方面是培育德法兼修法治人才的必经之路，依托刑法内在价值，贯穿习近平法治思想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兼具专业能力与法治信仰的基层法律从业者；另一方面，刑法覆盖多元法益，思政素材完备，成熟融合模式可为民法、行政法等课程提供可复制范本。当前刑法思政流于形式化结合^[4]，存在专业与德育生硬割裂、案例零散、盲从域外理论消解法治自信等问题。

1 刑法学课程思政的理论依据与内在契合

1.1 核心概念界定与三大本质特征

1.1.1 概念内涵

课程思政是落实立德树人的战略载体，核心逻辑是摒弃“思政课程、专业课程两张皮”，将价值塑造内嵌于专业知识传授全过程，以隐性育人方式实现知识、能力、价值观三位一体同步推进。而刑法学课程思政，特指立足刑法总论、分论完整知识体系，挖掘法条、立法沿革、司法案例、刑事政策中蕴含的思政资源，依托课堂、庭审、普法等多元场景，培育德法兼修法治人才的教学实践。

1.1.2 核心特征

其一，潜隐性。刑法思政教育不单独设立德育板块，不生硬植入口号，而是隐藏在罪名解析、

案例研讨、法理辨析之中,以“润物无声”潜移默化完成价值熏陶。

其二,依附性。思政元素无法脱离刑法专业知识独立存在,必须依附犯罪构成、刑罚制度、各类罪名等专业载体开展育人。

其三,引领性。课程思政具备鲜明价值导向功能,在刑法教学中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统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权力观、权利观。

1.2 理论支撑体系

1.2.1 马克思主义人的全面发展理论

马克思主义提出,教育的终极目标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兼顾专业能力、道德品格、社会责任感、理想信念协同成长,单一技能训练无法完成完整育人目标^[5]。传统刑法教学仅侧重定罪量刑技术训练,忽视人格塑造,违背全面发展要求。刑法课程思政补齐短板,在传授专业技能的同时培育家国情怀、职业良知,让学生兼具专业本领与高尚品格,契合马克思主义育人内核。

1.2.2 潜在课程理论

该理论指出课堂隐性教育对学生价值观塑造具备长效作用,专业课堂、教学案例、教师言行均属于潜在教育载体^[6]。刑法丰富的司法案例、古今法治传统、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构成天然隐性德育资源,无需单独开设德育课时,依托日常专业课即可完成价值浸润,为刑法隐性思政育人提供理论支撑。

1.2.3 建构主义理论

该理论主张学生是知识与价值的主动建构者,而非被动接收灌输^[7]。刑法课程思政摒弃单向说教,借助昆山反杀、涓江河案等真实案例组织小组研讨、模拟法庭,引导学生自主思考法理背后的公平、主权、人权价值,自主建立法治信仰,契合学生主动认知规律,适配中职、高校不同学情。

1.2.4 习近平法治思想

作为法学教育的根本遵循,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明确德法兼修法治人才培养目标。刑法作为治国安邦底线法律,全部教学内容均需以该思想为统领,区分中外法治体系差异,培育制度自信,是刑法课程思政最核心、最直接的顶层理论依据。

1.3 刑法专业与思政教育的天然融合逻辑

立法演进蕴含中华优秀法治文化与制度自信。从古代“明德慎罚”“矜老恤幼”传统刑法文化,到1979刑法、1997刑法及系列刑法修正案的迭代完善,完整展现我国立足国情不断完善法治的发展历程,对比域外刑法体系可清晰彰显中国特色刑事制度优势,自然生发文化自信、道路认同。

刑法基本原则承载核心价值追求。罪刑法定原则反对人治、保障人权;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彰显公平公正;罪责刑相适应体现宽严相济、惩教结合,三大原则直接对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平等、公正、法治内核,专业知识点本身就是价值载体。

典型司法案例传递家国、民生、道德导向。危害国家安全类案件彰显国家主权;涉人身、婚姻家庭犯罪守护生命尊严与传统美德;电信诈骗、帮信、断卡案件警示诚信与公共责任;正当防卫指导性案例传递“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正义理念,每一类典型案件均可同步完成专业讲解与价值引导,不存在专业与德育割裂的壁垒。

1.4 刑法课程思政的核心维度框架

1.4.1 政治认同

坚定拥护党的领导，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刻理解我国刑法立法逻辑与制度优势，自觉抵制德日等域外刑法理论片面化、绝对化评判，厚植家国情怀。

1.4.2 法治意识

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思维，准确理解权利与义务边界，认同刑法底线保障功能，遇事依靠法律途径维权，摒弃以暴制暴、特权思想。

1.4.3 职业精神

培育法律人公正廉洁、严谨审慎、为民担当职业操守，树立基层法律岗位责任感，恪守司法职业道德，拒绝徇私枉法、功利化办案思维。“刑法学专业人才必须具有能够传承我国刑事法治建设精髓的道德素养”^[8]，须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深度内在融合，达成润物无声的育人成效。

1.4.4 健全人格

培育理性平和心态、敬畏生命的人文情怀，树立正确善恶观，杜绝极端暴力思维，正视未成年人、老年人特殊保护政策，学会包容与自省。

1.4.5 公共参与

增强社会责任感，主动参与社区普法、法律援助、反诈骗宣传，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以公民身份践行法治建设责任。

2 刑法学课程思政实施现状、困境及成因

2.1 实施现状

随着课程思政、大思政课相关政策全面落地，国内高校法学专业与中职法律事务专业均已开展刑法课程思政教学探索，多数教师能够有意识在课堂融入价值引导内容，但两类教学场域落地成效差距明显。高校拥有更多教研资源，可开展专题研讨、模拟法庭等活动，但教学易偏重理论思辨，脱离基层法治实践^[9]；中职侧重法条背诵、基础办案技能训练，思政挖掘浮于表面，缺乏系统化设计^[10]。整体来看，两类院校普遍存在融合浅层化问题，尚未实现专业知识与思政教育深度内嵌，实质化融合的成熟教学模式仍较为稀缺。

2.2 核心实施困境

2.2.1 认知层面存在理解偏差

不少专业课教师对课程思政内涵把握不准，简单将其等同于课堂附加德育环节，把价值引领当成专业教学之外的额外任务，备课、授课时人为分割专业与德育，形成“讲法条归讲法条，谈思政单独穿插”的模式，未能理解“盐溶于水”式有机融合的核心要求。

2.2.2 内容层面挖掘深度不足

教师对教材、司法案例中内生思政元素挖掘浅薄，仅停留在表面道德说教^[11]。授课过度援引德、日域外刑法理论解读国内案件，忽视我国刑法立法特色、本土指导性案例，缺少基于中国法治实践的分析视角，本土法学话语体系运用严重不足，弱化学生制度自信。

2.2.3 教学层面方法固化

一方面，课堂仍以单向讲授为主，案例研讨、情境模拟等互动教学运用较少；另一方面，针

对帮信罪、两卡犯罪、电信诈骗等当下高发涉网犯罪案例储备不足，思政内容插入生硬突兀，知识点与价值导向割裂，难以引发学生情感共鸣与理性思考。

2.2.4 实践层面育人流于形式

庭审旁听、模拟法庭、社区普法等第二课堂活动缺少配套思政教学设计，仅停留在活动开展层面，未设置任务研讨、心得反思等价值引导环节，学生仅完成流程参与，无法在实践中深化法治认同，实践育人功能未能发挥^[12]。

2.2.5 评价层面体系单一失衡

现行考核重心集中于试卷专业分数，缺少针对法治观念、职业操守、社会实践表现的过程性评价指标，学生思政素养、公共参与、人格发展等维度难以量化考核，评价指挥棒偏向专业成绩，弱化育人导向。

2.3 困境深层成因

一是师资能力短板，院校针对刑法教师的思政专项培训偏少，教师缺少系统的思政元素挖掘、融合教学训练，育人能力存在明显短板；二是优质配套资源稀缺，全国统一的刑法思政案例库、标准化教学设计资源供给不足，教师备课素材获取难度大；三是教学课时约束，刑法课程知识点多、教学任务重，教师无暇投入大量时间打磨思政融合设计；四是考核导向偏差，学校教师绩效考核、学生评价均以专业成绩为核心，课程思政育人成效权重过低，难以调动师生参与积极性。

3 刑法学课程思政融合方法与教学实践

3.1 融合基本原则

一是协同育人，整合专业课教师、司法实务人员、辅导员等多方力量，打通课内外育人渠道；二是润物无声，杜绝口号式思政植入，将价值引导自然嵌入法条与案例讲解；三是因材施教，区分高校、中职学情与培养目标差异化设计教学；四是立足本土，以我国立法、本土判例为核心素材，弱化域外理论片面解读，培育法治自信。

3.2 三维融合实施路径

三维模式授课的路径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13]。第一，历史维度溯源，梳理我国刑法从传统明德慎罚思想到 79 刑法、97 刑法及系列修正案的发展历程，依托立法变迁解读人权保障、民生保障等价值内核；第二，体系维度联动，将刑法置于以宪法为核心的完整法治体系中教学，建立全局法治思维；第三，案例维度深挖，剥离案件单纯定罪量刑分析，挖掘案件承载的公平、爱国、诚信等思政内涵。

3.3 分层落地教学实践

3.3.1 课堂精准融合教学

围绕刑法总论、分论核心知识点匹配思政元素与本土案例^[14]。罪刑法定原则对应法治与人权，引导杜绝以言代法；刑法平等原则传递公正理念，破除特权思维；空间管辖结合湄公河案，彰显国家主权与家国情怀；正当防卫依托昆山反杀案、于欢案，阐释“法不能向不法让步”，倡导见义勇为；死刑、死缓制度传递敬畏生命、宽严相济理念；冒名顶替罪、帮信罪、断卡行动聚焦诚信、网络法治与公共责任，贴合当下社会治理热点^[15]。

3.3.2 创新多元课堂模式

摒弃单一讲授法，综合运用“对分课堂”^[16]、情境教学、双师课堂、模拟法庭。课前推送案

件素材自主预习；课堂创设校园侵权、网络诈骗等真实情境；邀请法官、检察官入校开展实务授课；通过模拟法庭角色扮演，沉浸式感受司法公正。

3.3.3 拓展第二课堂实践

搭建校外育人平台，组织庭审观摩、社区反诈普法、法治社团辩论赛等活动，把课堂法治认知转化为社会参与实践，延伸育人链条。

3.4 分层差异化设计

高校教学侧重理论思辨，对比中外刑事法治体系，构建本土法学话语，培育法律职业理想；中职侧重基础守法意识与基层法务实操，简化复杂法理，选用贴近校园、基层的简易案例，强化岗位职业道德教育。

3.5 典型教学课例

以正当防卫、帮信罪两大热点内容为完整课例，形成标准化思政教学设计。课前推送裁判文书、短视频预习；课中法条精讲、小组案例研讨、实务专家连线答疑；课后布置案例评析、社区普法实践任务，全程贯穿政治认同、法治意识等五维思政目标，为一线教师提供可直接复用的完整教学方案。

4 保障体系、结论与展望

4.1 四维协同长效保障体系

第一，师资保障。常态化开设刑法课程思政专项培训，围绕五维思政模型、本土案例挖掘、融合教学方法开展系统教研，组织高校与中职教师集体备课、公开课互评，引导教师同步提升专业功底与思政育人能力，扭转教师“思政是额外任务”的认知偏差。

第二，资源保障。统筹搭建标准化刑法思政资源库，整合刑法各章节配套本土指导性案例、完整教学设计、教学课件、短视频素材，持续更新帮信、电信诈骗等涉新型网络犯罪教学素材，解决教师素材零散、备课耗时长的现实困境，兼顾高校理论教学与中职实操教学不同资源需求。

第三，评价保障。革新单一试卷考核模式，构建“专业能力+思政素养+实践表现”三位一体多元评价体系。学生评价加入课堂思辨、普法实践、道德表现等过程性指标；教师考核将课程思政教学设计、课堂育人成效纳入评优评先、职称评审核心指标，发挥评价指挥棒正向引导作用。

第四，机制保障。搭建院校与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协同育人平台，建立常态化庭审观摩、实务专家双师授课、模拟法庭共建机制，打通校内小课堂与社会法治大课堂，丰富实践育人载体，弥补校内教学脱离司法实务的短板。

4.2 研究结论

刑法天然承载公平正义、家国主权等丰富思政资源，推进刑法课程思政是培育德法兼修法治人才、发挥法学学科示范作用的关键路径。当前教学普遍存在认知偏差、素材本土化不足、教法固化、实践流于形式、评价失衡等格式化融合弊病。对此，本文提出协同育人、润物无声、因材施教、立足本土四项基本原则，搭建历史、体系、案例三维融合路径，配套分层课堂教学、多元课堂模式与第二课堂实践方案。研究核心观点在于，刑法课程思政必须摒弃生硬拼接的形式化做法，坚持本土刑法话语体系，依托我国立法、司法实践开展价值引领，拒绝过度照搬域外理论，实现专业知识与思政教育深度内嵌、同频共振。

4.3 研究不足与未来展望

本文仍存在一定局限,研究样本覆盖范围有限,对不同地区中职、高校差异化教学场景调研不够充分,针对持续迭代的网络新型犯罪思政素材开发尚有拓展空间。未来研究可从两方面深化:一是持续跟进电信网络诈骗、新型涉众犯罪等社会热点,动态更新教学案例与教学设计,增强教学时代性;二是持续深耕本土化刑法思政话语体系建设,完善适配不同学段分层育人长效机制,探索家校社联动的一体化法治育人新模式,推动刑法课程思政走向常态化、实质化落地。

参考文献:

- [1] 人民日报. 习近平:“大思政课”我们要善用之[EB/OL]. (2025-08-14)[2026-06-23]. <https://mp.weixin.qq.com/s/qUYKoDDDM2iMdBu-FRVxIA>.
- [2] 单晓华, 王小一. 刑法学课程思政元素的挖掘维度与融入途径[J]. 辽宁警察学院学报, 2024, 26(4): 123-128.
- [3] 巩军伟. “大思政课”视域下大学生法治教育实践教学的价值意蕴与推进路径[J]. 高教论坛, 2026, (4): 43-46+53.
- [4] 石经海, 张梓昂, 唐韵. 新时期刑法学课程思政建设实质化的困境与破解——以学术话语体系为视角[J].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23, (4): 131-151.
- [5] 王思远. 马克思人的全面发展理论视域下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与共同富裕的实现[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24, (5): 45-50.
- [6] 钭利珍, 叶清清. 潜在课程: 化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实效性问题的着力点[J]. 现代教育科学, 2008, (7): 119-121.
- [7] 吴殿朝, 姜默晗. 建构主义理论视角下大学生数字素养培育路径研究[J].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刊, 2026, (3): 53-64.
- [8] 刘桂丽. 警察类职业院校刑法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探析[J].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5, 38(1): 50-53.
- [9] 傅淑均. 新时代公安院校刑法学课程思政实施路径研究[J]. 广州市公安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4, 34(1): 36-41.
- [10] 范林林. 课程思政视角下中职《刑法基本理论与实务》教学设计与实践研究[D]. 曲阜: 曲阜师范大学, 2025.
- [11] 黄波. 精准思政视域下研究生刑法分论课程思政建设研究[J]. 教育观察, 2026, 15(10): 132-134.
- [12] 陆敏. “刑法学”课程思政教学规范化设计与实践[J]. 大学, 2021, (51): 146-148.
- [13] 文立彬. 刑法学课程与思政教育相融合的方法与实践[J].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1, 36(4): 124-128.
- [14] 曹波. 新时代“大思政课”视阈下高校刑法学课程迭代升级研究[J]. 六盘水师范学院学报, 2024, 36(2): 81-88.
- [15] 李怀胜. 刑法课程教学中思政元素的贯彻与运用——以《网络刑事法学》为例[J].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22, (2): 84-97.
- [16] 孔慧瑶. 对分课堂教学模式在中职《刑法基本理论与实务》中的实践研究[D]. 曲阜: 曲阜师范大学, 2025.